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华鼎房地估字〔2019〕第 HD620 号

估价项目名称：王华峰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 681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金杰（注册号 2120090026）  
张良（注册号 2120100049）  
赵灵芝（注册号 212018002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估价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 681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估。

### 一、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 二、估价对象

本次评估鉴定就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王华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的如下事项进行鉴定：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 681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房屋。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13002753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查询号：715342264”《查询结果》，房屋所有权人为王华峰，房屋坐落为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 681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房地号 013-001-046，规划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90.97 平方米，总层数为 10 层，所在层数为第 6 层，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为住宅，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 三、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现场查勘之日）。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

### 五、估价方法

本估价报告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测算。

### 六、估价结果

本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贰佰圆整（40.22 万元），单价为 4,421 元/平方米。

### 七、特别事项说明

1. 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2. 在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3. 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慧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4
一、估价委托人 .....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4
三、估价目的 .....	4
四、估价对象 .....	4
五、价值时点 .....	5
六、价值类型 .....	5
七、估价原则 .....	5
八、估价依据 .....	5
九、估价方法 .....	7
十、估价结果 .....	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7
十二、实地查勘期 .....	7
十三、估价作业期 .....	7

## 附 件：

1.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2.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13002753 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 “查询号：715342264”《查询结果》复印件；
4. “(2015) 中民初字第 1550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5.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6. 估价对象部分照片复印件；
7.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估价师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房地产抵押估价指导意见》的规定开展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我们未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既能满足如下条件：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交易双方有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本次评估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6. 由于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费（含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房地产估价师未掌握相关状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

7.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背离事实假设

1. 估价对象已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已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

偿权。

####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2.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需重新进行估价。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 11 号远洋大厦 1601、16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慧杰

资质等级：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054 号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 四、估价对象

####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界定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 681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房地产，估价范围包括估价对象地上建筑物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它财产和权益。

####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 681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王华峰，房屋坐落为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 681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房地号 013-001-046，规划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90.97 平方米，总层数为 10 层，所在层数为第 6 层。

根据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位于东方波尔多，实际用途为住宅，南北向，整体布局为二室一厅一厨一卫，室内主要装修情况为：清水；塑钢窗，入户门为防盗门。

估价对象内部水、电、暖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全。

估价对象约建于 2011 年，根据国家有关房屋新旧程度判定标准，经估价人员现场勘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约为 90%。

估价对象位于东方波尔多，以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为中心，东侧为东昇街，南侧为长兴路，西侧为楼亭街，北侧为星岛路。

##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现场查勘之日）。

##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价对象在评估价值时点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按照估价规范的规定，遵循房地产估价行业公认的估价原则，根据估价对象的用途、现状条件，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原则。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 八、估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颁布,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发布, 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公布, 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公布, 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公布, 即日施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1日施行);
9.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房地产估价规范》(2015年4月8日公布, 2015年12月1日实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2013年6月26日公布, 2014年2月1日实施);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16年5月1日执行);
13.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1984年11月8日, 1985年1月1日试行);
14.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15.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2013002753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16. “查询号: 715342264”《查询结果》复印件;
17. “(2015)中民初字第1550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 18. 估价对象现场勘察记录;
- 19. 委托方提供的与本次估价相关的其它资料;
- 20. 估价机构掌握的房地产市场相关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通过估价对象与可比交易实例的比较分析，根据可比交易实例价格测算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本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贰佰圆整（40.22 万元），单价为 4,421 元/平方米。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刘金杰	2120090026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张 良	2120100049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赵灵芝	2120180029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委托书

(2019)辽 0202 执恢 1316 号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王华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 681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房屋。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承办人：张如龙 联系电话：82793160

联系人：张如龙 联系电话：82793160

本院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 58 号

邮 编：116001

大 房权证 长私 字第 201300275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王华峰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681号1单元16层2号		
登记时间		2013年7月11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0	90.97	76.1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身份证: 3709211987112700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011-9-8 25年

填发单位 (盖章)

# 查询结果

(单位房屋信息查询)

查询号: 715342264

查询条件	申请查询人: 中山区人民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坐落: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人证书(证明)号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查询人姓名				
	姓名	证件号码			
	王华峰	370921198711270033			
	-----	-----			
	-----	-----			
查询结果	【大连市内四区(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 无结果 【金普新区(不含保税区、普湾新区)】 无结果 【旅顺口区】 无结果 【普兰店区】 无结果 【保税区】 无结果 【高新园区】 无结果 【长兴岛】 1、被查询人: 王华峰, 证件号码: 370921198711270033 【房屋自然状况】坐落: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旱岛路681号1单元6层2号 建筑面积: 90.97 总层数: 10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号: 013-001-046 【权利登记信息】所有权人: 王华峰 身份证号码: 370921198711270033 权利类型: 所有权 权证号: 2013002753 附记: 记载登记时间: 2013-07-11 【他项权登记信息】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权证号: 201301805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330000 债务履行期限: 2011-08-25至2036-08-25 记载登记时间: 2013-07-12 【预告登记信息】无登记信息记录。 【协助执行登记信息】查封机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19)辽0202执恢1316号 经办人: 张如龙 刘杨 查封期限: 2019-08-22至2022-08-21 查封登记: 房屋查封 【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无登记信息记录。 【花园口】 无结果 【瓦房店市】 无结果 【庄河市】 无结果 【长海县】 无结果 【普湾新区】 无结果 =====以==下==空==白=====				
查询时点	2019年09月04日16时34分	经办人	威应相	核对打印	威应相
		查询部门(印章) 			

说明: 1、查询范围:大连山全域。  
 2、领取查询结果后,应及时核对信息,如有不符应当即提出。  
 3、上述信息为查询时点登记簿信息,查询时点之后的物权变动以变动当时登记簿记载为准!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中民初字第1550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负责人郭元析，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毕雅璇，女，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员工，住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委托代理人翟志亮，男，系该行职员，住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被告王华峰，男，1987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宁阳县宁阳镇关王村276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被告王华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的委托代理人翟志亮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王华峰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现公告期限届满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1年9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贷款33万元，用于购买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681号1-6-2号房产，借款期限为300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被告以其购买的上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并且已于2011年9月8日办理抵押登记。合同生效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拨付贷款，而被告没有完全履行还款义务。合同第十六条、第

十七条规定，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15700.58元至还清日止的利息、罚息。截止2015年10月27日，拖欠本金9516.81元，利息罚息30473.74元，尚欠全部借款本金315700.58元。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15700.58元及至欠款之日起至还清日止的利息、罚息；要求原告对被告抵押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王华峰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现公告期限届满，被告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供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2年9月1日，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被告王华峰签订《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王华峰提供贷款33万元，用于购买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681号1-6-2号房屋；贷款期限为30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支付凭证所载日期不一致的，借款期限起始日已首次划款时的贷款支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根据借款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不浮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所执行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50%。同时，该合同约定：被告王华峰以其所购买的上述房屋设定抵押登记，原告已取得他项权利证书。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贷款，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截至2015年10月27日，被告已拖欠本金9516.81元，拖欠利息、罚息合计30473.74元，尚欠全部借款本金315700.58元。为此，原告诉至法院。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个人贷款支付凭证、个人贷款对账单、房屋产权证、房屋他项权证及原告陈述笔录在案为凭，这些证明材料已经本院审查，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王华峰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原告依约定向被告王华峰拨发全部贷款后，被告理应按该合同的约定履行及时还款义务。被告王华峰拖欠不还，显系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截至2015年10月27日，拖欠本金9516.81元，拖欠利息、罚息合计30473.74元，尚欠全部借款本金315700.58元，构成违约。故原告要求被告王华峰偿还剩余贷款本金315700.58元，支付截至2015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罚息共计30473.74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自2015年10月28日起的欠息一节，欠息应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原告要求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因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合法有效并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故其此项请求符合抵押程序及相关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公告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缺席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华峰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借款本金 315700.58 元；

二、被告王华峰给付原告截止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利息、罚息合计 30473.74 元；

三、被告王华峰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所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给付原告利息、罚息；

上述一至三项中被告应偿付原告之款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若逾期给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原告对抵押物即位于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星岛路 681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13002753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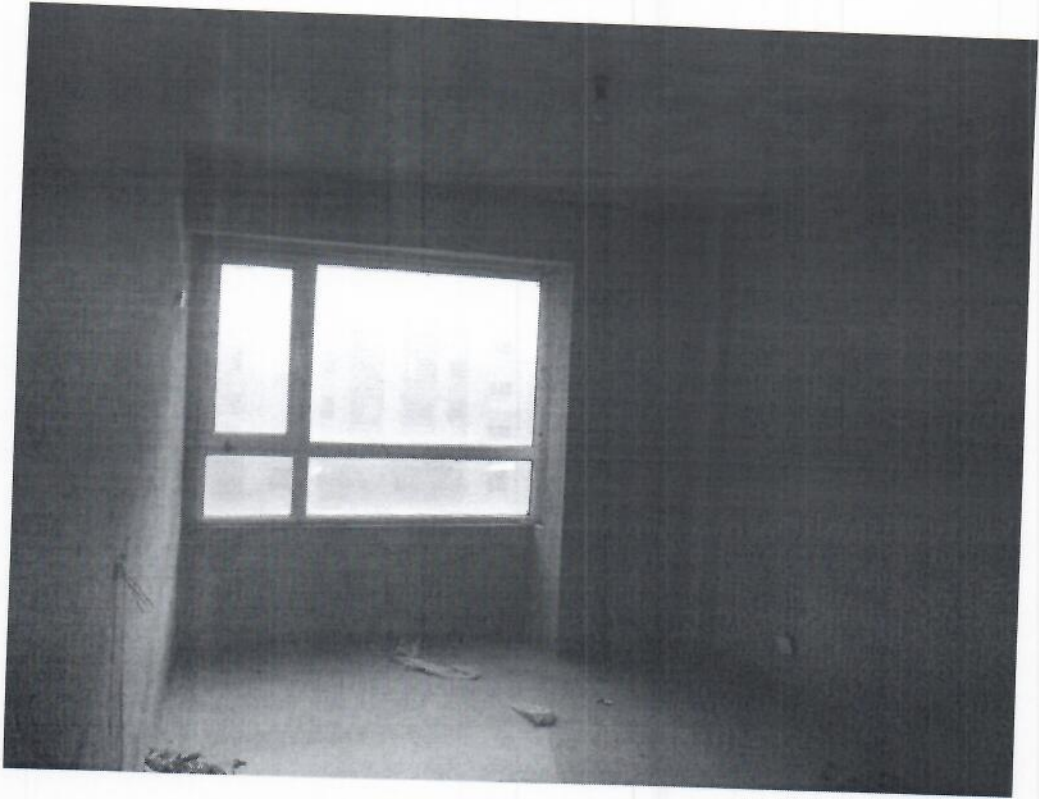
诉讼费 6940 元（含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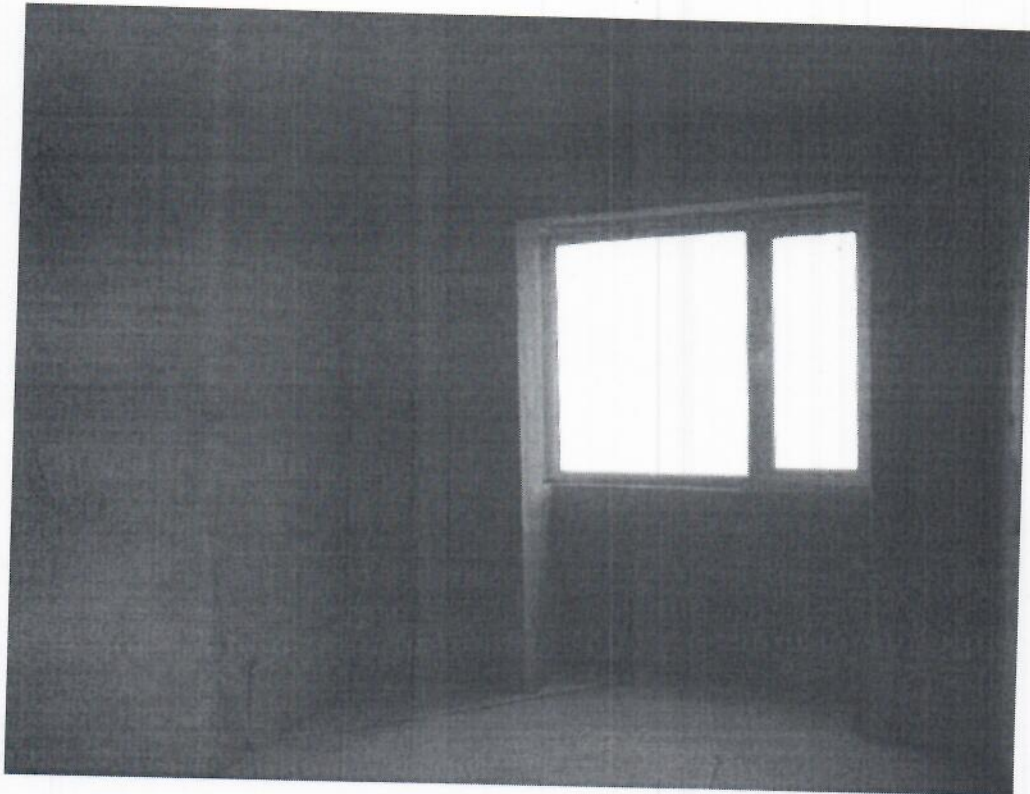
审 判 长 刘美栋  
代理审判员 胡晓牧  
人民陪审员 李俊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马倩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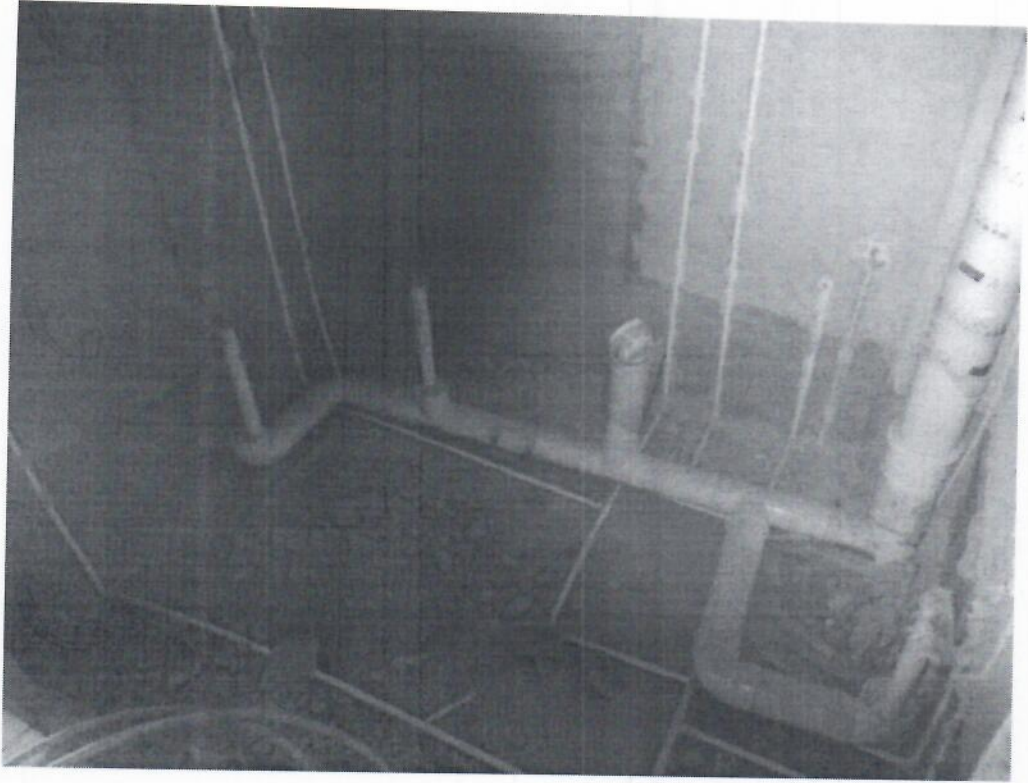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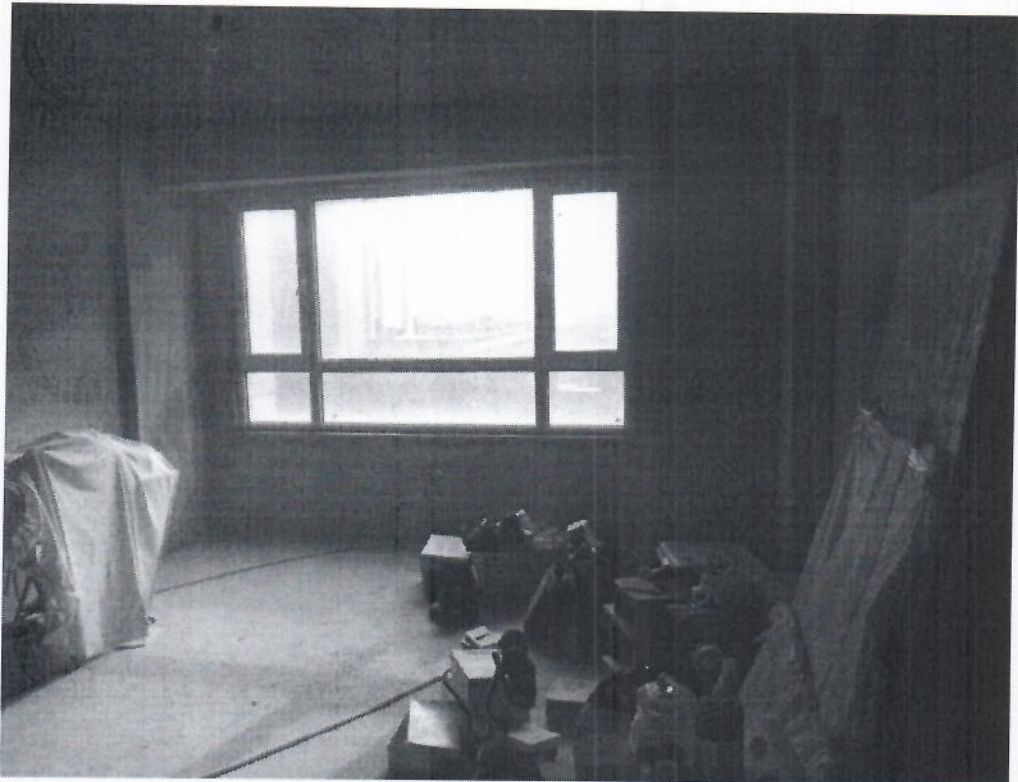
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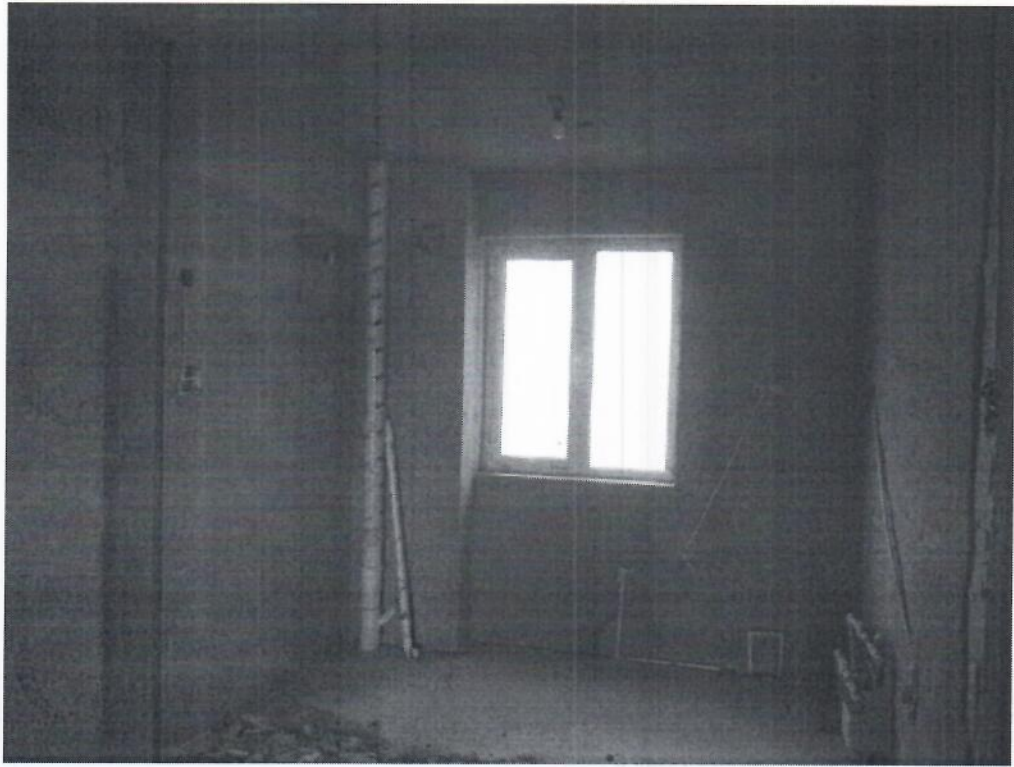
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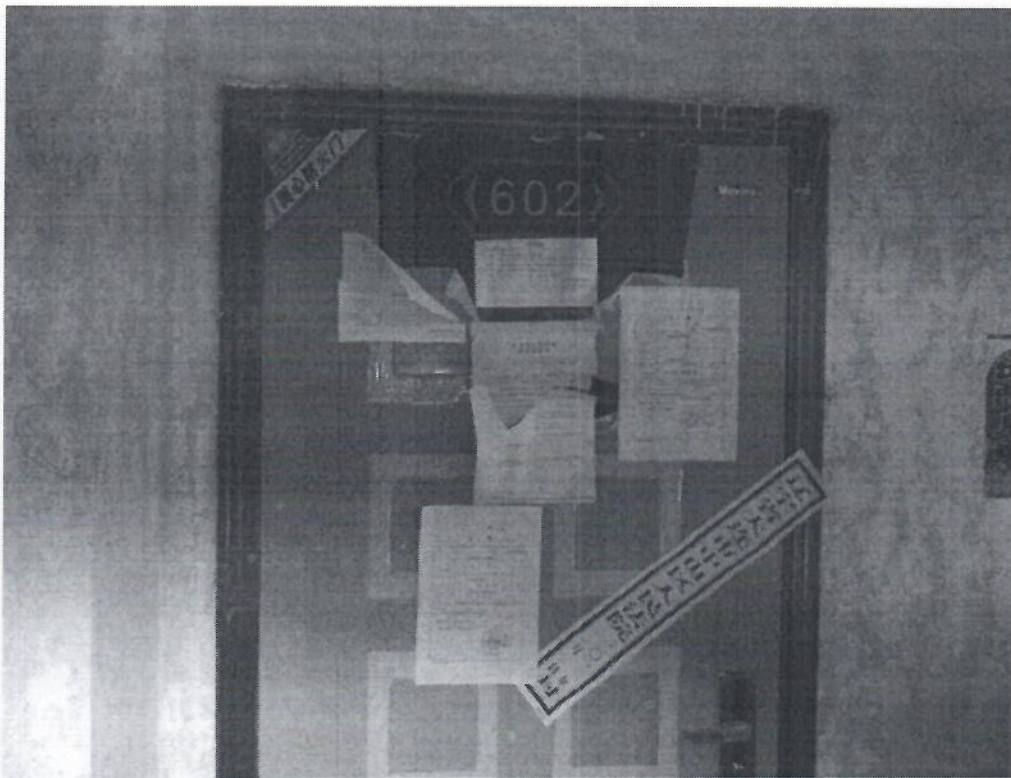
卫生间



客厅



厨房



入户门





单元门



蓝牌号



楼外观



小区状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732743424A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11号远洋大厦B座1601、1603号  
法定代表人 刘慧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09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及咨询;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房屋交易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http://jn.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慧杰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11号远洋大厦B座1601、16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732743424A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054号  
有效期限：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54597

姓名 / Full name

刘金杰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21119800129451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9002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5-2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6123

姓名 / Full name

张良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51082419860210239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0004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00156400

姓名 / Full name

赵灵芝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32319800813550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8002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6-2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42

